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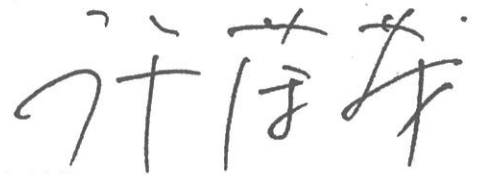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

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2023年7月27日

关于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On behalf of
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
峰盈國際有限公司


控股股东：峰盈国际有限公司 (Signature(s))

2023年7月27日